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Wafer Level CSP Co., Ltd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资料

会议时间：2026年9月9日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须知	3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4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会会议须知：

1、为能及时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做好会务接待工作，希望拟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各位股东配合公司做好提前登记工作，并请登记出席股东会的各位股东准时出席会议。

2、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3、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则。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4、股东会召开期间，股东可以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可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也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会议案无关的问题。大会表决时，将不进行发言。

5、大会主持人应就股东的询问或质询做出回答，或指示有关负责人员做出回答。如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可以在股东会结束后作出答复。

6、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员有权不予回答。

7、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会成员参加监票、清点，各位股东在表决票上签名。表决票将按照持股数确定表决权，在投票过程中，填写的表决票数不得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数，超过或者不填视为弃权。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召 集 人：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时 间：

-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9日下午13:30时
-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平台的投票时间：2026年9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 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2026年9月9日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133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参会人员：截止2026年9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

列席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王蔚先生

-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2、宣读股东会须知；
- 3、主持人介绍现场参会股东人数及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
- 4、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7、股东发言及提问；
- 8、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9、计票人、监票人统计表决结果；
- 10、宣读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11、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 12、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晶方科技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晶方科技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已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6 年 9 月 9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晶方科技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已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6 年 9 月 9 日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受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办理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作以下说明：

-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 （9）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

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对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2) 为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3) 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14) 就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5) 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一直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6 年 9 月 9 日